



骑车少女

乐享骑行

□黄瑾瑶/文 王国海/摄

借用女儿的话，“我妈出行，不是坐车就是步行。”殊不知，数十年前骑行曾是我必不可少的出行方式，三年的高中生涯就是在骑行中度过的。它在我的脑海里存留、沉淀和高扬，它散发出的幽兰清香，轻轻飘过美好的青少年时光，一直抵达我中年的驿站。

那时的我作为一名走读生，骑着一辆“飞花”自行车，在家和学校之间穿行，沐着朝阳出发，披着晚霞归家，任发梢轻轻拂过青春的脸庞，阳光在双眸中闪耀，活力四射的骑行曾带给我无数的小美好。那是一条跨越两个乡镇的机耕路，近10里，道路的两旁有山林有农田，没有城市的车水马龙，却有着乡间的自然野逸。

春天，远方的微风吹过树梢，隐约中仿佛听到叶片们彼此摩擦的悦耳声响，心情不自禁地就轻快起来。4月前后，路旁的橘林开花了，“香于栀子细于梅，柳絮梨花过后开”，那香味清新逼人，微甜微酸，晶莹剔透又毫无铅华，花的模样我早已模糊不清，只记得是浅白淡黄，唯有那独特的清香丝丝缕缕至今还在鼻尖挥之不去。我记得那是一段坡路，上坡时我总是缓缓行进，下坡时则会轻踩刹车，为着那一路芬芳。

秋天，肆意洒落的阳光与路边随处飘撒的落叶在天地间镶上了一道华丽的金边，干燥的落叶在车轮下轻声歌唱，一圈一圈地丈量着时间与记忆。农田里的水反射着天光，一块块晶亮晶亮，金黄的稻穗沉甸甸地颌首，丰收在即，我抓紧收集秋日的浪漫与温柔，把它酿成一壶美酒，用来贿赂寒冬腊月让它待我好些。

春秋两季是骑行的最好季节，赤日炎炎的夏天和寒风刺骨的冬日，骑着自行车上路是份累活，但好在路程不远，年轻又是最好的抗体，我常常回眸着春秋路上优美的剪辑，飞快地踩着踏板，校门、家门转瞬就到。

单人单行是肆意的，结伴同行则

是心悅的。那年那月那日，4个好友一起来我家，一路骑行，欢声笑语，在围墙外母亲就听到了一串串银铃般的笑声，那一刻的飞扬，甩掉了所有的烦恼和忧伤，顾盼间心就轻快地跃到了天边。

时间就像是单行道，生活就是一场不落幕的电影，我们在不同的主场做着最真实的演出。“飞花”早已深埋在了记忆深处，但共享单车现在却是到处可见。闲暇时分不妨骑上单车去街道里弄转转，感受一下烟火气息，捕捉、聆听、凝视生命中生生不息的内质，也刷新一下女儿对我的认知。

布满青苔的墙头上伸出的一枝红杏，街角屋檐下挂着的画眉笼子，巷尾飘来的糖炒栗子香，灯火阑珊处十指相扣的情侣……这些生活的点滴和美好的日常，叠加在一起成为城市的风光，都能在骑行中不经意间遇见或是擦肩而过，若即若离又亲密接触。我在城市的怀抱中，享受着一个人的时间和空间，这样的骑行不用按图索骥，跟着感觉走就好。

闲适成了骑行的主题，不是为了赶路，单纯就是骑车行走，累了渴了把车支在一旁，坐下来喝上一杯，放空片刻。在车轮的滚动中我们与这个城市深情对视，在饱藏着欲说还休的光影中发现它的表情，窥测这个城市的节奏和其中的喜怒哀乐而出神片刻或微笑半晌。我会在城市的寂静处，等一切喧嚣走过，给身体刷一次屏，在下一个路口，继续行进，将陌生留给黑暗，把寂寞抛给日光。

骑行使我打开感官，让平素被忽略的世界变得丰妙，那一次次的遇见，也许是一抹浅笑，一缕目光，都在丰富和饱满着我人生的美好记忆。我品味着时光中从容流淌着暗香，放弃浮夸，回归内心，珍惜平淡中的小幸福，不断出发。

骑行原是一种诗意的修行。

后座时光

□曹思雯

上周日，奶奶八十寿宴。酒足饭饱，她颤巍巍取出一本红布面相册，那红已褪成赭色，边角磨得发白。翻开第一页，便是20年前的秋光：爷爷穿着白色衬衫，还很硬朗，一手抱住快周岁的我，笑得眼角堆起细密的纹路。

那时老爸刚过而立，骑着那辆黑色的踏板摩托车。摩托车的声音很响，“突突突”地，把夕阳都震得发颤。我搂着他的腰，脸埋在他洗得发白的工装后背上，那布料硬挺，却有种皂角的干净气味。路是碎石子铺的，车子颠簸着，我的牙齿也跟着打战，仿佛在唱一首快乐的歌。路两旁的老屋，墙皮剥落处露出黄泥的底色，像老人脸上的斑；偶尔有狗吠声从弄堂里钻出来，又怯怯地缩回去。

那些村子，有的已经成了地图上被抹去的名字。曹家的祠堂前有棵大槐树，夏天我们在树下听奶奶唱“我家有个小九妹”，像绕树的炊烟；李家的院子里有口井，井绳磨出的沟壑深得能嵌进小指；还有那条窄窄的小路，老妈总站在大门口喊我回家吃饭，声音能穿过大半条河……

老爸的摩托车就在这些将要消失的物事间穿行。他认得每一户人家，知道谁家的儿子过几天要结婚，谁家的女儿考上了大学。有时他会突然刹住车，和路边的叔伯递上一支烟，用我半懂不懂的乡音聊上几句。烟雾缭绕里，我看见他们望着远处渐渐长高的楼房，眼神复杂得像秋天的云——厚墩墩的，不知是要下雨，还是要放晴。

那时只觉得坐摩托车是顶快活的事，风把头发吹得群魔乱舞，田在身后倒退，老爸宽厚的背像一堵墙，挡住了所有风雨。哪里知道，我们正穿行在一个摩托车时代的尾声里。

我和男友的新家在高楼里，窗外是陌生的天际线，灯火璀璨，却照不亮记忆的角落。我站在空荡荡的客厅中央，忽然想起老屋门槛上的那道刻痕——是我不知几岁时量的身高，旁边还歪歪扭扭地写着日期。如今那截门

槛，不知是成了谁家的柴火，还是埋在了哪处废墟下，或许正应了鲁迅先生那句：“露水儿不大，也要教它过去。”

如今，男友经常骑车带我回家。路口，红绿灯数字一下一下地跳着，像个铁面无私的账房先生。我想起桂花开的时节，整个村子都是甜的。还有熟透的柿子软绵绵的，一不小心就溅得满手黏腻，香气却甜得扎实。

现在，老爸早就换了小轿车，他说摩托车太危险，也过时了。那辆黑色的踏板摩托车，后来当作废铁卖了。我看着它被拖走，排气管在水泥地上划出一道淡淡的痕，很快就被风吹散，仿佛从未来过这世上。

朱自清在《背影》里写父亲蹒跚地穿过铁道，而我的父亲，曾经那样利落地跨上摩托车，一回头发动引擎，整个村庄都在他身后微微颤动。如今他开车也不是很稳，猛猛超车时，总会传来老妈担心的唠叨。

路口等灯时，我忽然清楚地闻到了桂花的香气。一定是错觉——就像有时在梦里，还能听见祠堂的木鱼声，笃笃地敲着岁月的更迭。可我还是深深吸了一口气，把这虚无的香甜留在肺腑里，权当是个念想。

车又动了。现在的路很宽，很平，再不会颠簸了，却也少了些趣味。我把脸轻轻贴在男友并不宽厚的背上，闭上眼睛。恍惚间，仿佛又坐在老爸身后，摩托车正驶过那条碎石子路，两旁的老屋还完好，老妈唤我的声音穿过暮色袅袅而来。

可一睁眼，只有流光溢彩的街灯，和这个再也回不去的秋夜。

忽然明白：爷爷带走了老柿树的涩味，老爸带走了摩托车的轰鸣，而我正坐在另一个人的车后座上，穿过他们的秋天，驶向自己的明天。

只有奶奶相册里的秋光还在——爷爷还硬朗，老爸还年轻，老屋后的柿子正要红。摩托车静静停在树下，仿佛下一刻就要发动，载着我们，穿过那些尚未消失的村庄，一直驶向永不落幕的黄昏。